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2/02/15	發言時間	18:54:40
發言人	陳穎俊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878187轉8370
主旨	本公司代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不分派111年度股利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02/15		
說明	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12/02/15 2.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董事會決議不分派111年度股利。 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